

《成唯識論》解讀（卷一·一）

——造論緣起

稽首唯識性，滿分清淨者，我今釋彼說，利樂諸有情。

本論以一首歸敬頌開始，表示敬意以及解釋造論原因。「稽首」是以頭著地的一種恭敬禮儀。「唯識性」可分為兩種，一者虛妄，即遍計所執性；二者真實。真實再分二種，一為世俗真實，即依他起性；二為勝義真實，即圓成實性。¹遍計所執性、依他起性和圓成實性，合稱三性或三自性，本論較後部分將會詳細解說。「滿分清淨者」的「滿」表示圓滿，「分」表示部分，分別指圓滿清淨的佛陀，以及正在修行中，部分清淨的聖者或菩薩。後兩句交代了造論的目的，「彼」指圓滿清淨的佛陀和部分清淨的世親菩薩。「彼說」是世親依據佛陀的教法而造的《唯識三十頌》。論主指出，造本論以解釋《唯識三十頌》，是為了給有情眾生帶來利益和安樂。

今造此論，為於二空有迷謬者生正解故，生解為斷二重障故。由我、法執，二障俱生，若證二空，彼障隨斷。斷障為得二勝果故。由斷續生煩惱障故，證真解脫；由斷礙解所知障故，得大菩提。

「二空」指我空和法空。「迷謬者」當中的迷者指對二空之理全不了解的異生和外道；謬者指對二空之理略有所知，然其解謬誤者，即小乘諸部。²論主護法菩薩造本論是為了使對二空不了解或持有謬見的人產生正確的了解，那可斷了他們的「二重障」，即煩惱障和所知障。前者與我執俱生，後者與法執俱生。若是證得我空和法空，那二重障隨即斷除。斷除這些障礙是為了得到二種殊勝的果報，第一是由於斷除使生死持續流轉的煩惱障，而證到真正的解脫，即大涅槃。（按：只有依佛法而證得涅槃，才是真解脫，這表示外道所說的解脫並非真解脫。）第二是，由於斷除了阻礙我們了解實相的所知障，而得到大菩提，即是無上智慧。

¹ 參考《述記》，大 43.232b。

² 參考《述記》，大 43.234c。

又為開示謬執我法，迷唯識者，令達二空，於唯識理如實知故。

又為了開導和指示那些錯誤地妄執有實我和實法而不能了解唯識的人，令他們通達二空，如實了解唯識的道理。

復有迷謬唯識理者，或執外境如識非無，或執內識如境非有，或執諸識用別體同，或執離心無別心所。為遮此等種種異執，令於唯識深妙理中得如實解，故作斯論。

又有一些全不了解或誤解唯識的人，他們或執著外境如內識般實有，如小乘說一切有部以為外境實有；或如空宗的論師清辨執著內識如外境般為無（按：論主認為內識實有，而外境則虛幻。這所謂實有，並非等同於外道，如勝論、數論等所說事物具有獨立自在的性格，若具有這種性格，則無需依靠其他事物而存在。論主護法及其一系的唯識家所認許的實有，指以種子為基礎的存在。他們認為，所謂外境，其本質是內識的相分，相分以種子為基礎，故為實有。但凡夫把這相分假想為外在的事物，即外境，並執著其為在自身以外存在的東西。而實際上，這外境只是以假想為基礎，故為虛幻，這樣的存在性，即前文提到的遍計所執性。下文將有更詳盡的解說）；或執著各種內識都是同一識體，而這識體有種種作用，諸識只是就同一識體的不同作用而分別立名；或如小乘經量部認為只有受、想、思三種心所有體，其他心所沒有獨立於心王的自體。為了遮衍這種種異端的妄執，令有情對於唯識深奧微妙的道理得到如實了解，故造這部論以詳細論述唯識的義理。